



从资产计价角度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选择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王治安(博士生导师) 广东金融学院 任世驰

【摘要】从计价基础的角度看,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本质上坚持的都是历史成本基础。由于历史成本基础存在缺陷,无论购买法还是权益结合法,都不是真正科学的合并会计方法。而动态反映观下的新起点法,从合并开始就不断地在每一个报告时点上对所有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按报告时点的公允价值对全部资产进行重新计价,是真正科学的合并会计方法。

【关键词】合并会计方法 新起点法 计价基础 反映观

一、企业合并会计方法演变历史简述

20世纪初,美国掀起了第一次并购浪潮。从第一次并购浪潮掀起开始,与不同的并购方式相适应,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就出现了。按照最初的思想,购买法适用于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公司的企业合并行为,并购中要求一家公司是买主(或被看作买主),另一家公司是卖主(或被看作卖主),所有权必须从卖方公司转移到买方公司。权益结合法则适合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通过权益性证券交换而实现权益结合的企业合并行为,由于这种合并是在没有进行资源支付的情况下完成的,所以不能区分收购方;并购后,参与并购的各方仍然继续维持以前的经营状况,因此没有必要改变各方原来的会计基础。

到20世纪40年代,换股合并开始大量涌现,权益结合法成为企业合并中普遍采用的方法。由于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强烈要求,1950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所属会计程序委员会(CAP)发布第40号会计研究公报,正式将权益结合法列入合并会计方法。由于权益结合法可以显著增加合并报表收益,到20世纪60年代,在企业合并中权益结合法的使用已经到了泛滥的程度,引发了理论界的激烈批评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强烈不满。面对双重压力,AICPA于1959年成立的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在1970年8月发布了第16号意见书(APB No.16),对权益结合法的使用提出了12项限制性条款,并于当年10月31日开始生效,以期对权益结合法的滥用进行遏制。其后的统计表明,权益结合法在企业并购中的使用从1969年的48.7%逐步降低到1977年的28.9%,遏制效果比较显著。但是,并购中的公司从没有放弃寻求使用权益结合法的努力。为防止公司滥用权益结合法的12个条款,仅截至1973年底,AICPA就发布了39个关于APB No.16的解释公告,SEC也发布了3个会计系列公告作为补充指引。后来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也为此花费了大量精力,用于12个条款的咨询、解释和检查工作。到20世纪90年代,第五次并购浪潮的出现使得权益结合法再次泛滥,在这种情况下,FASB于2001年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第141号——企业合并》(SFAS141),正式取消了权益结合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于2004年发布了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以取代1998年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IAS22),以宣布正式取消权益结合法。

二、新起点法的出现

1981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发布了《企业合并》(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新实体法”,并将它定性为权益结合法的备选方案。新实体法是新起点法(又被称作“重新开始法”)的雏形。

新实体法源于企业合并产生一个新实体的观点。它认为,所有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完成后都不复存在,合并双方的净资产全部转移到一个新实体中。在2002年4月的讨论中,IASB认为,所有企业合并均应按购买法核算,但遭到了日本委员的多次反对。日本委员认为,日本的许多企业合并根本无法确定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因此强烈主张将权益结合法作为备选方案予以保留。对此,IASB的其他成员承认,在特定情况下确实无法辨认购买方,但他们坚持认为此时应当采用“新起点法”而不是权益结合法:将合并后的主体看做一个全新设立的主体,并按公允价值对参与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计量。

1991年,FASB在《讨论备忘录:新基础会计》中提到了“新基础会计”,并提出“新基础会计”表现为“初始会计”。之后,FASB要求,从1991年1月1日起,所有在规范要求内的公司,都要采用“初始会计”,从而使新起点会计首先在美国破产重组会计中得到了运用。FASB于2000年发布的第7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会计计量中使用现金流量信息与现值》中,在论及公允价值(现值)的使用时,也提到了以后期间的新起点计量问题。种种迹象表明,在美国,新起点会计正逐步进入研究视野。

三、不同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计价思想

从美国的研究看,FASB似乎认为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核心差异在于商誉问题。众所周知,权益结合法是以合并各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的,合并前各方的留存收益和合并当年各方的收益都全部列示在合并报表中;而购买法则以被合并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列示在合并报表中,主并方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仍以原账面价值列示,合并报表只列示主并方的

留存收益和合并后所获得的收益,所支付的价款高于被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被并方的商誉入账。由于计价基础不同,使两种方法下合并报表所列示的收益差异明显,权益结合法列示的收益一般要高于购买法。同时,由于购买法下确定的商誉需要在未来规定的年限内摊销,还将进一步降低合并以后各年度的收益水平。因此,当 FASB 宣布取消权益结合法并打算将商誉的摊销年限从 40 年降低到 20 年时,首先遭到了企业界的强烈抵制,进而引起了美国国会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FASB 在发布 SFAS141 取消权益结合法的同时,不得不做出妥协,专门针对商誉问题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第 142 号——商誉和其他资产》(SFAS142),停止对商誉进行摊销,改用减值测试的方法对商誉进行重新计价。

笔者认为,对商誉无论是进行摊销还是进行减值测试,实质都是一个计价问题。商誉本身就是计价的结果,因此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核心差异不在商誉的计价上,而在净资产的计价上。新起点法与购买法、权益结合法的差异,也表现为计价基础不同。研究各种企业合并会计方法,从根本上看,必须从净资产计价着手。

购买法的计价思想是基于交易观,对购入的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入账。支付的对价高于购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外购商誉(无形资产)入账。从计价角度看,购买法的计价方式会产生“苹果加橘子”的结果——在合并时,购买方(主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历史成本计价,而被购买方(被并方)的资产、负债则按购买时的公允价值计价。显然,两者并不具有可加性。但购买法的这一做法,却是完全符合历史成本原则的。

权益结合法的计价思想,是认定在合并中既没有收到(或支付)资产,也没有承担(或清偿)债务,各合并方之间没有合并对价的支付,除了所有者直接参与的所持有股份的交换以外,合并公司被看做没有直接参与合并交易。因此,合并后的公司可以看做是合并前公司的延续。由于权益结合法是各合并方股东团体将他们的资源、人才、风险结合后形成一个新主体,没有资源支付,合并后各方所有者权益仍旧保持不变,参与合并各方仍然存在,因此没有必要改变计价基础。从会计处理方法上看,只需将参与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简单加总即可。总而言之,权益结合法不承认合并过程中发生了真实的经济交易,只是权益的简单结合。因此基于交易观就不必对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计价。

新起点法的计价思想,是将合并后的公司作为一个新主体处理,所有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分主并方和被并方,所有的资产、负债都以重组日的公允市价为基础进行计量,新主体从重组日开始诞生。在这种方法下,企业合并被看做是一项交易(不管是否有对价支付),交易的对象不再仅仅是被并方,而是所有参与合并的各方,交易的结果表现为参与合并的各方(无论主并方还是被并方)的资产、负债都被新主体所拥有和控制,合并各方的资产和负债都必须按照交易日的公允市价重新计量、入账,并确认各方的商誉(各方的留存收益和合并前各方的收益也就顺理成章地不予列示)。

对三种合并会计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发现,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其实并无本质区别(虽然处理结果迥异),两者都坚持历史成本原则,差异仅仅表现在是否把企业合并看做是一项交易:如果是(即购买法),则将被并方作为购入的资产处理,在合并时对购入企业的资产、负债按市价入账(支付的价款高于市价部分作为商誉处理);如果不是(即权益结合法),则不能将被并方作为购入的资产处理,因此只能直接将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按各方原来的账面价值简单相加即可。而新起点法的计价观,虽然在合并时是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处理(它假定在合并时发生了交易,交易的对象是合并各方的净资产,而不仅仅是被并方的净资产,对交易的对象——合并各方的净资产按交易时的市价入账),但它的背后有值得拓展的地方,本文在后续部分予以论述。

四、从资产计价观看企业合并会计方法选择

由于不同合并会计方法的本质差异在于计价问题,因此,哪种合并会计方法最为科学合理,就要从资产计价基础的角度进行衡量。

众所周知,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所坚持的历史成本原则在对资产进行计价时,是按照购买(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也就是交易发生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入账,资产一旦入账后,在其存续期间价格一般不作调整,账面价格始终保持为原来的购买成本。简言之,历史成本原则一般是“一劳永逸”地按照购买成本对资产进行计价的,是一种静态的反映观——资产一旦入账后就不再对其价格进行调整,固定在购买时的价格上(购买价格在购买的当时是市场价格即当时的公允价值,在购买后整个资产存续期间则成为历史成本),而不管资产存续期间其真实价值如何变动(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账面价格的除外)。这种处理方式当然会产生“苹果加橘子”的结果——每一项进入企业的资产在购入时以市场价格(公允价值)反映,而此时企业每一项原已存在的资产则以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反映。企业所有资产都是购入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原已存在的资产历史成本的不断累加,是不断地用“苹果”加“橘子”的结果。这种做法在资产价值变动不显著的时候尚可使资产价值反映做到“近似的真实”(因为此种情况下历史成本与公允价值相差不大),基本可以令人接受;但当资产价值变动剧烈时,资产变动后的实际价值和原来的购买成本差异显著,其谬误就暴露无遗了。这种静态反映方式的缺陷在衍生金融工具和无形资产等的计价上表现得最为充分。而无论是购买法还是权益结合法,采用的都是以静态反映观为基础的历史成本原则。因为这种计价基础本身是不科学的,所以建立在这种计价基础之上的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也没有科学性可言(在此前的研究中,“苹果加橘子”仅仅被看做是购买法特有的缺陷,它甚至被当做权益结合法的一种优点被认可。但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其实权益结合法也是“苹果加橘子”,这是由它们所坚持的历史成本计价基础所决定的)。

新起点法则不同。新起点法认为,企业合并无论是否发生资源支付,企业合并都意味着发生了交易,交易的对象是合并各方的净资产,因此需要对包括主并方(如果能够辨认)在内

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核算相关问题探讨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李玲

【摘要】 本文对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的构成及核算内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规范资本公积的构成,使资本公积的作用充分发挥。

【关键词】 资本公积 资本储备 转增资本

一、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的构成及核算内容

资本公积是指由投资者或者其他人(或单位)投入,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并且投入金额超过法定资本部分的资金或由于资金自身升值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投资者共同的权益,但不构成“股本”或“实收资本”的资金部分。

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1. 资本(股本)溢价。其可用于直接转增资本。核算内容包括:①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差额;③以债务转为资本,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按股票面值和转换股数计算股票面值总额差额;⑤专项应付款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⑦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⑧企业将重组债务转增

资本的,按股份公允价值总额与相应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差额;⑨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注销库存股账面余额的差额;⑩购回股票支付价款低于面值总额,按股票面值总额与注销库存股账面余额的差额。

2. 其他资本公积。其是否可用于转增资本尚不明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②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④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⑦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结转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的参与合并各方的净资产按公允价值(合并当时的市价)计价入账,这就确保了在交易发生的时点上及时反映资产价值的变动。新起点法在合并后的资产计价上面临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企业合并后,所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保持不变(即保持为合并当时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各期利润,这种方法与传统的历史成本原则处理方式相同;一种选择是企业合并后,在每个报告期末都坚持以报告期末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所有资产进行重新计价,使所有资产在每个报告期末都保持为各自在报告期末的现时公允市价。

很显然,第一种选择在一性重新计价后,又重回了历史成本原则的老路,所有资产账面价值始终固定在合并当时的市价上,后续进入的资产则不断按照进入时的公允价值计价,“苹果加橘子”的现象终究难以避免,这种方法仍然是一种静态的反映观。第二种选择则截然不同,它从合并开始就不断地在每个报告时点上坚持以各个报告时点的现时价格对原已存在的资产和新进入的资产计价,实际上是承认了资产在各个持有期间价值的变动,并通过各个报告期末不断的重新计价,

将这种变动及时反映在账面上。这实际上是一种动态的反映观,坚持这种反映观,在每个报告时点,所有资产就都保持为各期末的现时市价(公允价值)，“苹果加橘子”的问题可以完全避免。当然,这种反映观并不仅仅限于从企业合并开始,实际上同样适用于企业合并前后所有资产的计价(即单一企业资产的计价核算同样适用动态反映观)。

坚持新起点法下的动态反映观,使企业资产始终适时地反映不断变动着的真实价值,才是真正科学的反映观,会计才可能提供真正相关的计价信息。这也是新起点法的真正价值所在。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治安.企业合并会计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2. 邓小洋.企业合并的基本会计方法及其比较分析.财经研究,2001;1
3. 丁友刚.企业合并会计方法:问题、争论与选择.会计研究,2004;3